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教師升等及審查計分辦法

78.1.5	七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80.4.25	七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6.28	八十四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9.3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1.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甲、升等初審以教學、服務、研究三項目計分。

一、教學（最高總分100分）

提出升等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五年內累計分數

1、授課（60分）

最近三年內講師的總授課鐘點（含夜間部）為54小時，助理教授與副教授為48小時者給60分，每減1小時扣1分。

2、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20分）

最近三年內，所教過科目之全體學生量化平均值乘於4，為此項之總分（小數點則四捨五入）。

3、教學年資與經驗（10分）

服務一年得2分，最高為10分。

4、論文之指導情形（10分）

指導每位畢業研究生給2分，最高10分。

5、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

曾獲得上述之獎勵者，屬於系級，額外加3分；院級，額外加5分；校級，額外加10分。只給分數最高那一項。

二、服務（最高總分100分）

提出升等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五年內累計分數

最近三年內，曾當過導師1年及系上任一委員會委員二年者，給予基本分數50分。若未取得此項計分者不得提出升等，有下列情形者再加分。

1、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以上者（含院、校）加10分。

- 2、符合留校情形及未違規校外兼職兼課者加5分。
- 3、擔任導師，增加一年加5分。
- 4、擔任系各委員會委員，增加一項加3分。
- 5、擔任院、校各委員會之委員，增加一項加5分。
- 6、曾開授各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者加3分。
- 7、曾任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者加10分。
- 8、承接建教合作且累計金額超過30萬者最高加10分。
- 9、其他服務項目，每項至多加3分，最高累計加10分。

三、研究(最高總分100分)

提出升等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五年內累計分數，超過五年以上至自取得現職職位後的部份折半計算。

- 1、論文：每位在國內外專門期刊發表論文計點辦法如下表。欲申請升等者，其論文累積點數，升助理教授者須達十五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二十五點(含)以上，升等教授須達三十五點(含)以上。升助理教授者的累積點數乘以2.5，升等副教授者的累積點數乘以2.0，升等教授者的累積點數乘以1.5，即為實得分數。
- 2、指導學生專題研究：
 - (1)大學部學生完成研究(附有報告)每名1分。
 - (2)碩士論文每名2分。
 - (3)博士論文每名4分。
- 3、學術榮譽：獲國內外學術榮譽或獎勵(含國科會甲等獎助以上者)一項計5分。
- 4、學術演講：
 - (1) 受邀發表學術演講計1分。(每年不超過3分)
 - (2) 受邀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之主題演講(有邀請函者)每次計2

分。

論文計點辦法：

種類及代表性期刊	計 點 (註一)	
	主要作者	次要作者
第一類期刊 (SCI 1至500名)	10(本校) 6(非本校)	5(本校) 3(非本校)
第二類期刊 (SCI 501至1000名)	8(本校) 5(非本校)	4(本校) 3(非本校)
第三類期刊(如化學會誌) (SCI 1001至3500)	6(本校) 4(非本校)	3(本校) 2(非本校)
第四類地區性期刊 Regional Journals, 如"化學"	4(本校) 2(非本校)	2(本校) 1(非本校)
第五類：發行量有限期刊 Journals of Limited Circulation 如"成大學報"	2(本校) 1(非本校)	1(本校) 0.5(非本校)
第六類：教材編寫及專門論著	國立編譯館認 可者或接受邀 請由大書局出 版者 6(本校) 3(非本校)	

註(一)：以"*"號或第一作者為主要作者

乙、申請升等之資格：申請升等者，教學、服務、研究各項均須達70分以上。

丙、申請步驟：

一、申請升等者達成上列規定時得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證明申請升等審查。

二、本系組成系教師評審查委員會，專責審查、推薦升等候選人之事宜。

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理學院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